

馆陶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王桥镇王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馆陶县2025年度第10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（东至王桥村地；西至王桥村地；南至王桥村地；北至王桥村地）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一）。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特殊用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6192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6192公顷（耕地0.3945公顷、非耕农用地0.2247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二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85.5万元/公顷（5.7万元/亩），计52.9416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、青苗，其他地上附着物经评估后据实补偿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：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及使用权人，以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实际调查结果为准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王桥村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1月23日。本公告可在馆陶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guantao.gov.cn/>。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许寒冰 联系电话：0310-8533092

地址：馆陶县新华街77号

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馆陶县 2025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王桥镇王桥村位于王桥村村西（东至王桥村地；西至王桥村地；南至王桥村地；北至王桥村地）的土地。经王桥镇人民政府与王桥村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 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 属	王桥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 类	合 计	农用地					建 设 用 地	未 利 用 地
		小 计	其 中					
			耕 地	林 地	草 地	其 他 农 用 地		
面 积	0.6192	0.6192	0.3945	0.2100			0.0147	

二、土地

風
東
元
景
川

三、农村村

[illegible]

具体情况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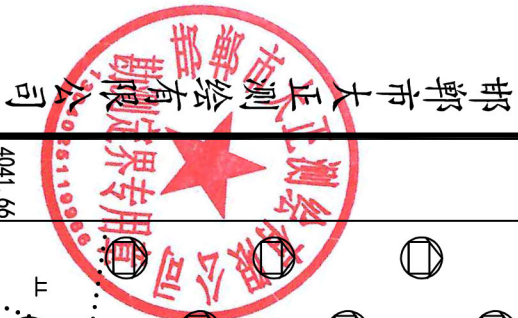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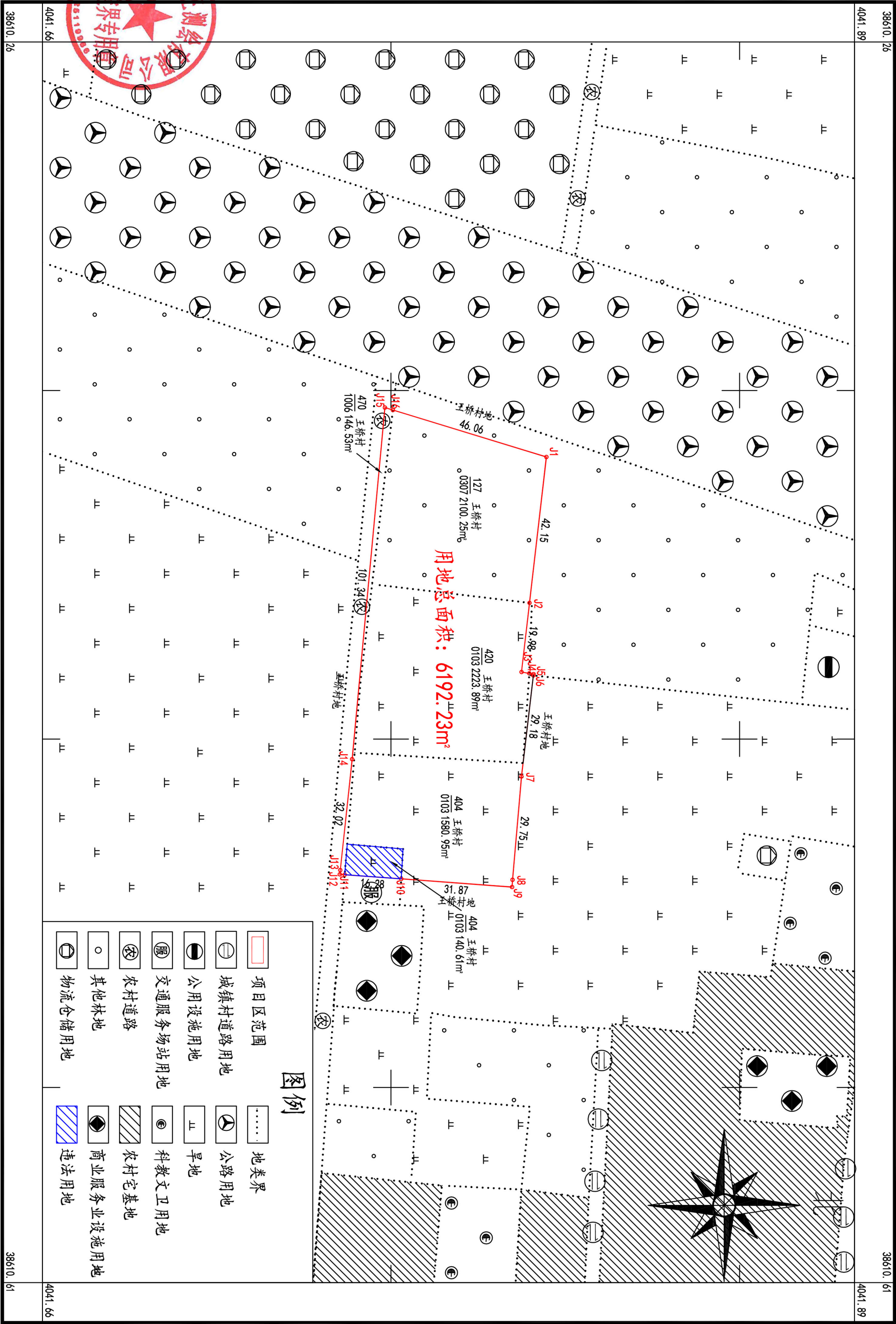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 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张圣昌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5年8月20日

馆陶2025年度第10批次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

2025年8月数字化测图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
1:1000

测量员：高润慧
绘图员：王路旋
检查员：苗娇娇